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迟宝璋	外事活动	王君选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2,291,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45,83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各项公司对未来企业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描述，是基于当前公司能够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对未来所作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连港、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	指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	指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锦港国经	指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港国贸、国贸公司	指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州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ZHOU POR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吴然
联系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传真	0416-3582431	0416-3582431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JINZHOUPORT.COM
电子信箱	JZP@jinzhoupor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关涛、陶怡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郁鞞君、张翼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805,549,385.99	2,126,994,651.77	-15.11	1,844,630,27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9,065,845.77	220,825,148.69	-41.55	155,522,8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62,281,264.31	110,500,709.34	-43.64	120,227,89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5,417,259.64	315,624,630.74	72.81	537,123,858.3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883,339,634.25	5,813,932,392.64	1.19	5,637,566,217.69
总资产	12,004,158,423.58	12,195,005,798.32	-1.56	11,198,384,680.93
期末总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	2,002,291,5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459	0.110286	-41.55	0.077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459	0.110286	-41.55	0.077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31105	0.055187	-43.64	0.060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86	减少1.66个百分点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6	1.93	减少0.87个百分点	2.9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4,204,675.76	580,739,502.93	550,994,417.54	69,610,7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21,167.05	38,928,973.61	10,976,735.30	7,438,9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18,146.48	14,951,738.50	-7,849,060.68	-3,739,5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75,491.56	221,130,971.01	-86,784,396.56	235,195,193.63

由于部分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致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6,949.19	处置拖船等固定资产收益	85,917,717.01	31,696,65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46,650.06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5,380,750.32	9,850,417.9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510,921.43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33,911,333.35	3,370,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536.6		1,159,649.82	2,028,00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461.50		547,351.48	86,117.43
所得税影响额	-22,269,014.32		-36,592,362.63	-11,736,290.41
合计	66,784,581.46		110,324,439.35	35,294,988.6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按货种分类主要有：油品类（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大宗散杂货类（煤炭、粮食、矿石）、其他散杂货类（钢材、石油焦、糖、化肥、氧化铝等）港口装卸、仓储及相关物流业务。主要腹地为东北三省的中部和西部、内蒙东部广大地区。目前，锦州港已具备内外贸集装箱运输和油品、化工品、大宗散杂货、件杂货的装卸、仓储、运输、服务及散货灌包等多项功能。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港口主业还主要停留在运输、储存、装卸等传统业务模式上，尚未完全形成以港口为核心要素的完整物流供应链。公司目前生产组织由五大专业化公司实施专业化经营：输油公司主营油品和化工品的仓储、装卸业务；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主营散粮筒仓的仓储、装卸业务；散杂货作业公司主营煤炭、金属矿的仓储、装卸业务；件杂货作业公司主营件杂货、非金属矿、筒仓之外散粮的仓储、装卸业务；集装箱码头公司主营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业务。

港口辅业板块主要由从事理货业、监理业、物流业、代理业以及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经营。辅业板块各项业务的发展目前尚处起步阶段，尚难以对港口发展形成强力支撑。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为适应我国经济增长新常态下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港口行业市场与服务竞争激烈的局面，锦州港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公司以创新、转型为“双引擎”，以扎实做好港口主营业务为基础，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实施主营业务与辅营业务双轮驱动，双管齐下，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模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港口功能，延伸港口产业链条，扩大经营服务领域，逐步提升港口的存储、集散、配送、信息传输等能力，发展具有涵盖物流产业链所有环节特点的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在巩固公司港口装卸、仓储等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着眼于经济形势与竞争环境，主动拓展主业相关上下游产业项目及投资回报率较高的高附加产业项目，延伸港口服务功能，探索港口业务模式，提高自身竞争能力。

（四）行业发展状况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是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物流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对全球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港口行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属于典型的“广种薄收”微利行业，港口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在建工程转固后利息费用停止资本化等，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港口的盈利能力。港口行业是以港口为中心、港口城市为载体、综合运输体系为动脉、港口相关产业为支撑、海陆腹地为依托，并实现彼此间相互联系、密切协调、有机结合、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繁荣的开放型产业，具有资本密集性、规模经济性、周期性和区域性几大特征。

港口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推动了中国港口行业的迅速发展，在全球港口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近年来，国内外经济持续上行压力加大，受到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包括钢铁、化工、粮食加工、设备制造等港口上下游产业需求出现疲软，影响了煤炭、钢铁、粮食等港口大宗货源的运输需求，给锦州港吞吐量的提高带来巨大压力。此外，渤海湾地区港口服务同质性的特点，加大了不同港口对环渤海地区经济腹地货源的争夺和过度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目前，公司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2015 年公司在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排名第 21 位。（摘自 2016 年第 1 期《中国港口》）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地处“一带一路”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大战略空间的衔接点，是连接我国东北与华北地区的交通枢纽，也是我国辽宁西部、吉林黑龙江两省中西部、内蒙东部、华北北部乃至蒙古国、俄罗斯远东地区最便捷的进出口港口，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

2、货源品牌优势

煤炭、粮食、油品是锦州港的主打货源和主要品牌。煤炭：锦州港在褐煤中转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区位优势、成熟的经验优势、汇集各方的政策优势，被交通部确定为中国第四条煤炭能源通道，被国家能源局确定为北煤南运的重要节点港。粮食：锦州港加强粮食筒仓、平房仓、K车等硬件设施投入，并获得进境粮食中转指定口岸资质，港口目前拥有多条粮食运输航线，辐射整个南方市场，形成以锦州港为原点的一点多射的航线布局，促进了北粮南运的水道顺畅；与厦门港、中谷新良海运合作，搭建粮食集散、集运、交易新通道；与中海集运、沈铁红运合作，利用沈阳铁路局运输网络，争取远程粮食货源，巩固了锦州港对于粮食腹地货源的固有优势。油品：公司所处的辽西地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石油化工生产加工和物流基地，油品化工是锦州港最重要的利润来源，60万立自有油品罐区等硬件设施建成，国家石油储备项目的推进，都为将锦州港打造成中国北方油品大港奠定有利的基础和条件。

3、物流体系优势

公司主动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融入“辽满欧”、“辽蒙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及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积极推进锦州港作为中蒙铁路新通道出海口建设。紧紧抓住国家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打造长江经济带的有利契机，与江苏靖江港联袂打造北粮南运“黄金水道”。与沈阳铁路局签订物流总包协议，加强了港、铁间深入合作，有效简化了企业物流中转程序和环节，降低了腹地企业的综合物流成本，实现了多方共赢。

4、发展政策优势

随着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等一批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新一轮支持东北振兴政策等配套政策将逐步落实，将为东北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为腹地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政策环境支撑，有利于公司腹地货源形成新的增量。

5、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治理透明、管理规范、科学决策、诚信经营”原则，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完全通过市场化机制面向社会聘任，相对稳定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并入围“2015年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船舶客户满意，事事货主放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生产和作业效率、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员工素质，带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缓慢，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公司所在的东北地区经济受制于传统的经济结构影响，GDP 增速下滑明显，加之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需求依然徘徊在较低水平，公司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一直以来，公司主要业务以运输大宗散杂货为主，报告期内，粮食、煤炭两大主打货源的吞吐量出现大幅下滑，货源结构性矛盾导致港口生产运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尽管公司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稳定老客户，开辟新客户、新航线，加强辅营业务拓展等措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仍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同比下降 1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 万元，同比下降 41.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13 万元，同比下降 43.64%。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客观分析腹地货源增长状况及周边港口发展态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利用“一带一路”战略、中韩自贸区以及国家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红利，改变传统经营思路，从港口装卸业务为主逐步向运输、仓储、配送一体化的港口服务商转变，千方百计加快业务转型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主营业务上，粮食货种受到市场需求减少、替代增多等因素影响，中转量同比下降 27.2%，也是近 10 年来首次下滑；煤炭价格持续低迷，致使吞吐量同比下降 16.5%，创下近 5 年来最低水平；主要货种中转量的下滑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面临重大压力。公司继续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货种品牌优势，在油品化工、粮食、煤炭等大宗货源品种稳老拓新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拓其他货源市场，实现了成品油、矿粉、外贸化肥、外贸钢材等货种的较大增幅，货源结构更加合理；深化港企铁路物流合作，争取更优惠的运费政策，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中转效率；加大了与大连港在油品、煤炭、散矿、集装箱中转“重去重回”的全程物流合作，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服务效率。

在辅营业务上，继续涉足与港口增量增利具有直接关联性的上下游产业，拓展物流产业链条；通过植入金融理念和互联网+思路，加快业务转型创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深化物流金融、质押融资、收储贸易委托经营等业务，使其对主业形成支撑；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扩大港口开放功能，使公司从传统经营模式向投资收益获取利润转变，以期在不同物流环节上获取收益。

港口建设方面，以满足港口实际需求为基准，本着统筹当前、兼顾长远的原则，把握建设节奏，量力而为。2015 年港建计划指标中的“罐区二期工程”和“港三路工程”两项指标未予实施，减少计划投资 1.06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主要在建工程投资 3.8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24.5%。主要完成了西部海域变更段及南防波堤、西部港区排水（锦州施工段）、DN700 管线改造、集装箱码头钢轨改造、三港池临时堆场加高等工程，2014 年结转至本报告期项目有油品罐区工程（一期二期）、三港池东岸区通用泊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程等。截止本报告期末，共有 23 个泊位通过验收，使我港在辽宁省港口中率先实现生产性泊位全部验收；为提高港口功能，最大程度发挥泊位能力，公司完成了 101B 等 5 个泊位的靠泊能力升级工作，为港口正常生产营运添加了有力砝码。

项目运作方面，报告期内，大庆油经锦州港下海、宝来集团油品储罐租赁项目带来稳定的油品中转量；与沈阳铁路局签署物流总包合作协议，对服务半径范围内所有企业上下水货物实施物流总代理，实现了港口、铁路、企业三方共赢；与厦门港及中谷新良“两港一航”项目实现了东北粮食主产区与海西粮食主销区、北粮南运与闽、台商品北运的战略合作；设立辽西地区的第一家内陆港，实现了码头前沿向内陆腹地延伸的转型重构。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以开源节流为出发点，通过自检自修、修旧利废、节能降耗、优化作业环节、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增收节支。公司自主研发的无人理货系统颠覆了我国传统的理货作业模式，实现了我国港口理货作业的一次重大变革。在薪酬管理和人员配置上做出及时和必要调整，高管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自降薪酬，确保用工成本总额不增加。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采取了开辟新客户、新航线, 实时铁路物流总包, 加强与大连港业务合作, 提升作业水平和作业效率等一系列举措, 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大力压缩成本, 开展增收节支。但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货源市场收窄的严峻现实面前, 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仍较计划和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的 65.66%; 营业成本 136,743.82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24,071 万元, 同比下降 14.97%。

报告期内,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 积极争取交通部航道补贴资金和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专项资金补贴到账, 缓解了公司财务资金压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05,549,385.99	2,126,994,651.77	-15.11
营业成本	1,367,438,226.98	1,608,151,670.51	-14.97
销售费用	8,192,159.14	10,732,749.26	-23.67
管理费用	100,219,314.75	127,506,269.49	-21.40
财务费用	223,530,330.69	215,882,283.25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17,259.64	315,624,630.74	7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31,498.87	-1,825,709,511.54	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0,116.97	879,268,121.50	-94.5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港口服务业务, 港口作业主要货种为油品、粮食、煤炭、金属矿、钢材等。直接经济腹地主要集中在辽西葫芦岛、盘锦、阜新、朝阳及内蒙古霍林河、白音华、赤峰等区域。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 包括石油、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 同比减少了 15.11%, 主要是由于吞吐量减少、港口费收入减少, 以及贸易收入减少, 营业总收入相应减少; 实现营业成本 136,743.82 万元, 同比减少了 14.97%。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46,645.59 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港口服务	1,392,223,006.25	1,043,893,505.75	25.02	-11.56	-7.13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港口服务收入 139,222.3 万元, 同比减少了 11.56%; 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因素的影响, 煤炭、钢铁市场供求不旺, 以及进口粮食对国内市场的冲击, 煤炭、粮食吞吐量减少, 致港口作业收入减少。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港口服务	港口服务成本	1,043,893,505.75	99.93	1,124,056,953.24	99.95	-7.13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成本	759,444.67	0.07	560,008.58	0.05	35.6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9,628.29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46%。

公司大宗原材料、燃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规则规范运行,对较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2.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819.22万元,同比减少了23.67%;发生管理费用10,021.93万元,同比减少了21.40%,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增收节支措施,人工成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均不同程度减少。发生财务费用22,353.03万元,同比增长了3.54%。

3.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41.73万元,同比增加了72.81%,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443.15万元,同比增加了54.84%,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01万元,同比减少了94.59%,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的结果。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存货	325,495,866.04	2.71	250,138,437.16	2.05	30.13	贸易存货增加。
其他应收款	62,535,955.64	0.52	39,818,449.97	0.33	57.05	支付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4,971,757.96	1.43	-1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投资(辽宁广航置业有限公司)本期转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065,277.40	0.31	111,708,726.70	0.92	-66.82	一年内到期的向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在建工程	307,993,851.94	2.57	945,373,953.44	7.75	-67.42	锦州港油品灌区工程(一期)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98,457,755.04	2.49	216,013,438.10	1.77	38.17	石化罐区二期土地使用权、四港池(西侧)散货码头海域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80,173.66	0.05	12,235,685.17	0.10	-52.76	本期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352,121,613.07	2.93	935,008,697.35	7.67	-62.34	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利息	30,230,336.04	0.25	14,861,445.32	0.12	103.41	主要为未到期中期票据、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4,017,620.60	0.12	5,598,313.76	0.05	150.39	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占利润总额%	说明
营业外收入	36,396,432.14	119,008,515.67	-69.42	49.63	处置土地、海域资产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12,514.92	6,550,398.52	-66.22	2.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36,974,382.97	76,048,247.26	-51.38	23.48	利润总额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并呈现出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趋势。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地区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港口正在由传统的装卸、转运业务向上下游供应链的延伸，向包装、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保税、金融、贸易等高附加值综合物流功能方向发展。

受到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增速减缓、需求不足的影响，我国港口行业进入低速增长阶段，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均出现大幅回落。从区域经济看，东北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东三省经济增速均排名全国末位，经济转型压力凸显。从竞争环境看，环渤海地区港口众多，区域定位分工趋同，竞争形势更加明显。

在此背景下，包括锦州港在内的各主要港口正以转型创新为动力，借助和发挥东北振兴规划、辽宁沿海经济带、“一带一路”等政策红利，围绕港口装卸、仓储等传统主业逐步拓展服务功能，延伸服务领域，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港口竞争能力，以期在港口竞争中占据主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85,694.48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461.76 万元，减幅为 0.54%。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成本为 4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421.04 万元。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与公司关联法人大连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锦港国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2015 年 10 月 20 日，辽港公司在大连注册成立。

3、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广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航局，转让价格为 17611.51 万元，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

①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90%，该公司注册资本 38,530.83 万元，主营物资仓储、中转（化学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代理相关业务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9,164.45 万元，净资产为 50,417.3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0,419.86 万元，营业利润 404.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04 万元。

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易燃易爆物及危险化学品）；水稻、玉米、杂粮、成品粮收购、煤炭销售、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979.36 万元，净资产为 5,218.6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142.5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55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20.51 万元。

（2）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经济增长乏力成为全球经济新常态，并存在着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重，国内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正处在关键时期，受此影响，港口货源市场增幅收窄，进入低速增长阶段，港航业争夺市场、比拼服务的竞争日益激烈。

从腹地区域经济环境看，受到传统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制约，2015年东北三省经济增长率排名全国靠后，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从货源结构看，区域内油品、粮食、矿石等大宗货种受经济发展影响较大，从而造成部分港口吞吐量同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新一轮支持东北振兴重大政策红利的逐步落实，将对腹地地区经济发展带来有利契机，给环渤海经济圈各港口带来潜在货源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公司要立足于稳、践行于质、落实于增，坚定信心、勇于担当，千方百计确保公司效益不失速、发展稳着陆。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发展临港产业，打造高回报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型盈利业务和特色优势项目；深耕全程物流，从单纯码头装卸服务向全程物流转变，从单一吞吐量增长驱动向复合型多核驱动转变；加强内贸集装箱发展，重在保量、增量。

（三）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严峻形势，受到货源结构的制约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主要大宗货源品种吞吐量下跌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计划营业收入为 274,994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5.66%。

1、抓好港口主营业务，积极发展临港产业。加强与政府联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港口产业链上下游寻找合作机会，推动层次丰富、领域多元的战略合作，打造高回报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型盈利业务和特色优势项目。加大内贸集装箱发展，推进一、二期集装箱码头整合，提高港口集装箱核心竞争力。积极寻找港口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最佳契合点，全力推进以跨境物流为引领的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助推锦州港成为中蒙铁路新通道出海口。市场开发继续稳老拓新，加大货源承揽力度，创新市场开发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产业链上的物流服务，实现产业链上各种资源、各个参与者的无缝对接。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38,013.98 万元，营业成本 195,977.77 万元。

2、继续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港口功能。2015 年完成港口建设投资 3.8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 124.5%。主要完成了西部海域变更段及南防波堤、西部港区排水（锦州施工段）等计划内

项目和 2014 年结转至本报告期内的油品罐区工程（一期二期）、三港池东岸区通用泊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工程等工程；2016 年，公司港建年度计划总投资额为 83,586 万元，其中：新建工程投资 20,540 万元；续建工程投资 37,700 万元；项目前期费 700 万元；备用金项目 24,646 万元。2016 年新建项目主要包括：库场升级改造；105、106 杂货码头改成油码头工程；锦州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续建工程主要包括：西部海域；罐区（二期）工程。备用金项目主要包括：502B 泊位升级；双向通航航标及 15 万吨级航道导助航设施；四港池南围堰；三港池东围堰补填项目；港二路与港三路贯通处、港三路道路工程；港二路港三路新增跨桥工程。

3、继续夯实企业管理，努力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一是风控管理：管控风险、平安运行是公司 2016 年管理工作第一要务；二是公司治理：要树立“合规创造价值”意识，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无形资产，增强持续竞争力；三是财务管理：一方面要优化筹资方案，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另一方面要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2016 年，公司将通过银行信贷、银行间市场融资等渠道，继续合理利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四是信息化管理：在散杂货装船、卸船、站台倒运实现无人理货的基础上，尝试实施件杂货非金属矿、散粮等不包装货物的无人理货，实施带钢电子理货定线作业，助推港口从过去传统业务向贸易加工保税综合物流服务转型，实现智能港口。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风险

(1) 周边港口竞争激烈。辽宁各港之间自然条件相近，经济腹地交叉，集疏运发达程度与港口硬件大体相似，面临有限的货源必将展开激烈的竞争。

(2) 货源结构存在缺陷。受制于腹地经济发展滞后等因素，我港货源结构较为单调、货种相对单一，粮食、煤炭、油品长期占据锦州港吞吐总量 75%以上。

(3) 辅营发展滞后，难成强力支撑。港口辅营板块发展目前尚处起步阶段，同时对公司发展起到长期拉动作用的重点临港产业项目尚需时间才能产生效益。

(4) 设备设施老化，存在安全风险。虽然公司近年来在设备购置、技改、维检修方面有一定投入，但部分设备设施仍存在老化或效能锐减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2、对策

(1) 生产营运：效益为先，做好“加减乘除”，努力实现由数量优先向质量优先转型。一是做好“加”法：通过开拓市场、创新产品，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二是做好“减”法：下放权限，打好“专业化”牌，降本增效；三是做好“乘法”，通过新方式、新模式、新技术、新管理，实现收益的倍数效应；四是做好“除法”，卸下“包袱”，排除干扰，轻装上阵。

(2) 辅营板块：增值为先，管控风险，平安运行，努力实现由功能优先向效益优先转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辅营板块要想方设法增加产业链附加值，勇于介入“空白”领域，进一步做强物流、做大贸易、做活金融，改善盈利结构。

(3) 港口建设和规划：功能为先，因势利导，努力实现由速度优先向效能优先转型。实施基础设施与功能开发“两手抓，两促进”，前期工作方面优化存量与前期验收“两不误，两提高”，加强港口日常规划管理，充分利用港区现有资源，为港口招商引资做好技术服务。

(4) 企业管理：精细为先，精益求精，努力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加强风控管理，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品牌价值；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8,077,911.00元，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和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及分配比例，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20		40,045,830.00	129,065,845.77	31.03
2014年		0.34		68,077,911.00	220,825,148.69	30.83
2013年		0.25		50,057,287.50	155,522,880.86	32.19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相关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2-30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	2013-12-30	是	是

			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2013-12-30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2-13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 至 2016-12-20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 至 2016-12-20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我公司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汇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5-7-9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6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续聘。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在上述两项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另行支付。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18）。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贸与公司关联法人大连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公司”）。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为辽港公司第一大股东；锦港国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拟参股辽港大宗交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5-042）。

2015 年 10 月 20 日，辽港公司在大连注册成立。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50,000.00	2014-6-18	2017-6-17	2,091.02	合同	增加净利润	是	参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委托经营的议案》。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与公司股东西藏海涵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委托股东西藏海涵进行运营锦港国贸。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767.39	2015-9-24	2015-9-24	2018-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67.3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67.3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67.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3,811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p> <p>2、公司2015年7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已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报告期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主债务3,100万元已还清。</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	23 个月	12%	阜新宝地城项目开发	在建房产	否	是	否		合营公司	985.5
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6 个月	10%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4,958.3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为有效拓宽经营领域，扶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再次向参股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发放8,1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12%，锦港宝地承担该项贷款利息及一切相关费用。

2、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5月13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自2014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5月13日止，年利率为10%，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处理拖船资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拖船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拥有的“锦港六号”拖船出售给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 1,980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获得工程建设资金补助事宜

根据交函规划[2013]26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锦州港航道扩建工程资金的函》、交规划函[2014]90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锦州港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建设资金的函》，2015 年 6 月 11 日，辽宁省财政厅下发了辽财指流[2015]28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第一批）的通知》，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拨付的“锦州港航道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3,620 万元、“锦州港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补助资金 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2）。

3、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宜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决定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

4、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事项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接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告知：大连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8%的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股权变动未涉及我公司现有业务的重大变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国资委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

5、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股东西藏天圣持有锦州港 140,160,4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占锦州港总股本的 7%。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藏天圣的 100%股权分别按 51%和 49%比例转让给西藏盛勃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后，西藏盛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西藏天圣 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 3.57%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 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而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州港 3.43%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7 日，西藏天圣的股东西藏盛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煜东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西藏天圣股权转让给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西藏国开思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持有西藏天圣 51%的股权，间接持有锦州港 3.57%的股权，并拥有锦州港 7%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西藏亦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州港 3.43%的股权。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31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283,170,000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 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300,343,725	质押	300,343,725	其他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140,160,405	质押	140,000,00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 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 司	-6,440,676	32,233,000	1.61	0	无	0	未知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5,100,000	9,600,000	0.48	0	无	0	其他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0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364,900	5,364,900	0.27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 司	32,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3,00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698,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98,200
余双虎	3,540,891	人民币普通股	3,540,8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九名股东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第八名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五、八、九、十名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2016-12-20	300,343,725	西藏海涵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2016-12-20	140,160,405	西藏天圣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受让股东锦港国经持有的本公司 7,855.7905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9.08%。2015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大连港集团书面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大连港集团拟变更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

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 董事会认为,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 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东方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受让股东锦港国经持有的本公司 7,855.7905 万股 A 股流通股股份,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 19.08%。2015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大连港集团书面通知, 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大连港集团拟变更为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

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大连港集团。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惠凯	1951-1-1	912102001184205533	4,000,000,00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审批的, 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1992-2-16	12696590-8	1,666,805,374	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工程承包, 职业中介; 物业管理; 经销建筑轻工材料, 家具, 家居装饰材料, 建筑机械, 五金交电, 卫生洁具; 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 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 粮食销售, 水稻种植, 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刘陆峰	2013-3-11	58579731-7	100,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改造、公共设施、港口码头项目、货运港口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 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 仓储服务; 投资管理与咨询; 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 凭审批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健	董事长	男	50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0	是
孙明涛	副董事长	男	38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10.74	是
刘辉	副董事长	男	44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12	否
刘钧	董事、总裁	男	56	2014-02-16	2017-02-16	794603	709,603	-85,000	二级市场卖出	76.48	否
贾文军	董事	男	41	2015-05-18	2017-02-16	0	0	0		0	是
张惠泉	董事	男	48	2015-05-18	2017-02-16	0	0	0		4.97	是
鲍晨钦	董事	女	43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8	否
迟宝璋	独立董事	男	65	2015-01-16	2017-02-16	0	0	0		9.60	否
曹坚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03-18	2017-02-16	0	0	0		0	否
王君选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10	否
苗延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3-18	2017-02-16	0	0	0		0	否
李亚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10.74	是
石春兰	监事	女	53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0	是
王鸿	监事	男	50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8	否
刘立英	监事	女	52	2016-03-18	2017-02-16	0	0	0		0	否
卢丽平	监事	女	59	2014-02-16	2017-02-16	0	0	0		0	是
李欣华	监事	女	50	2015-01-16	2017-02-16	0	0	0		0	否
涂冬	监事	男	50	2014-02-16	2017-02-16	337,900	287,900	-50,000	二级市场卖出	43.71	否
张文博	监事	男	41	2014-02-16	2017-02-16	137,800	103,800	-34,000	二级市场卖出	8	否
刘景利	监事	男	45	2015-05-12	2017-02-16					38.13	否

刘亚忠	副总裁	男	52	2014-02-16	2017-02-16	457,482	407,482	-50,000	二级市场卖出	46.83	否
宁鸿鹏	副总裁	男	50	2014-02-16	2017-02-16	449,227	338,227	-111,000	二级市场卖出	51.65	否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45	2014-02-16	2017-02-16	379,925	286,925	-93,000	二级市场卖出	32.91	否
李桂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4-04-15	2017-02-16	152,665	136,665	-16,000	二级市场卖出	38.99	否
李志超	总裁助理	男	42	2014-02-16	2017-02-16	152,334	136,334	-16,000	二级市场卖出	38.22	否
王兴山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50	2015-05-08	2017-02-16	137,827	104,827	-33,000	二级市场卖出	47.91	否
张宏伟	原董事长	男	61	2014-02-16	2015-04-24	250,908	250,908	0		3.8	是
张国峰	原董事	男	60	2014-02-16	2015-05-18	0	0	0		0	是
李葛卫	原独立董事	男	48	2014-02-16	2016-03-01	0	0	0		10	否
刘宁宇	原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2-16	2016-03-01	0	0	0		10	否
刘恩祥	原监事	男	63	2014-02-16	2015-03-01	0	0	0		8	否
肖爱东	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5	2014-02-16	2015-05-07	449,800	0	-449,800	二级市场卖出	27.73	否
于新宇	原副总裁	男	49	2014-02-16	2015-03-06	444,400	444,400	0		15.11	否
合计	/	/	/	/	/	4,144,871	3,207,071	-937,800	/	571.5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健	历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合作项目筹备组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太平湾临港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涛	历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辉	历任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海函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钧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贾文军	历任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泉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鲍晨钦	现任北京市双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宝璋	历任沈阳铁路局大连铁路分局副局长、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退休。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坚	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

	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选	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苗延安	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亚良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石春兰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甘井子支行副行长、旅顺口支行行长，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鸿	现任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立英	曾在国企从事审计工作，熟悉公司治理结构和项目建设管理，2014年-2015年期间，曾作为国际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卢丽平	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处副处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等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欣华	曾任锦州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锦州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业务经理，锦州港务局审计监察处处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副调研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冬	历任锦州港外轮理货公司理货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总裁办公室港报编辑部主任、行政事务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
张文博	历任锦州港外轮理货公司职员、行政处职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经理、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景利	历任锦州港港埠公司副经理、技术设备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建设部经理、监事。
刘亚忠	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宁鸿鹏	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福金	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锦州港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桂萍	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处长，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志超	历任锦州股份有限公司港埠公司经理、散杂货作业公司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兴山	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业务经理、经管部高级经济师，锦州港经营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

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监事、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迟宝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李欣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于新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宏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宏伟先生因已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肖爱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兴山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景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葛卫、刘宁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恩祥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坚先生、苗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选举刘立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健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徐健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 年 12 月	
张惠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李亚良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卢丽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2005 年 1 月	

李欣华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	-----------------	------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徐健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徐健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徐健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徐健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徐健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徐健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徐健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孙明涛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5 日	
孙明涛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孙明涛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刘辉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贾文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港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太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北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贾文军	大连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APP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港丰集团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亚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英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	
贾文军	桦南大连港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2月	
贾文军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2月	
贾文军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鲍晨钦	北京双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3月	
曹坚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3年5月	
王君选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苗延安	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7年10月	
苗延安	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	副会长	2005年6月	
苗延安	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4年9月	
李亚良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8日
石春兰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	
石春兰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	
王鸿	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李欣华	锦州港港口与口岸局	副调研员	2007年8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报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中高级管
---------------------	--

	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按月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参照公司《2015 年度综合计划》主要指标，拟定《公司 2015 年度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年度薪酬额度及奖金提取、发放方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571.5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 571.5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贾文军	董事	选举	新当选董事
张惠泉	董事	选举	新当选董事
迟宝璋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独立董事
曹坚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独立董事
苗延安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独立董事
李欣华	监事	选举	新当选监事
刘景利	监事	选举	新当选监事
刘立英	监事	选举	新当选监事
王兴山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宏伟	原董事长	离任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出辞职
张国峰	原董事	离任	按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李葛卫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宁宇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兴山	原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肖爱东	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于新宇	原副总裁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4
销售人员	105
技术人员	187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145
合计	1,5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4
本科	518
大专	530
中专、高中及以下	432
合计	1,53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薪酬杠杆的激励作用,使员工收入与责任、风险、业绩相统一,并向创效型、承担主要工作指标岗位、承担主要安全风险责任岗位倾斜,以保障员工队伍稳定发展和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构建的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重点突出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特种操作岗位需要,以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公司连续第五年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块”样本股。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深化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效果显著增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促使董事会更好的运作。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监事均严格遵守制度，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更换了 2 名董事，补选了 1 名独立董事，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了 2 名监事，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保证了公司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2、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适应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在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同时，逐步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简明性、互动性”，以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披工作规范准确、合规严密。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加大主动披露力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落实，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投资者关系管理

继续落实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投资者热线、E互动、投资者关系信箱、宣传媒介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立体公司形象；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接触，建立定期沟通联络和报备机制，探讨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渠道；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问题与投资者在线交流，回答在线提问。

4、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并与经营层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目标责任书的考核。

5、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构和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整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使其能够符合监管文件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职责体系，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科学决策。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1-1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5-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5-1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2 项议案。

2、2015年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其中《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为临时提案。此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李欣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发出“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健	否	12	12	10	0	0	否	1
孙明涛	否	12	12	10	0	0	否	0
刘辉	否	12	12	10	0	0	否	0
刘钧	否	12	12	10	0	0	否	2
贾文军	否	9	9	9	0	0	否	0
张惠泉	否	7	6	6	1	0	否	0
鲍晨钦	否	12	12	10	0	0	否	0
迟宝璋	是	12	12	10	0	0	否	0
李葛卫	是	12	11	10	1	0	否	0
王君选	是	12	12	10	0	0	否	1
刘宁宇	是	12	12	10	0	0	否	0
张宏伟	否	3	2	2	1	0	否	0
张国峰	否	5	5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郑重发表了意见，未提出其他异议。

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客观分析所处的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方向和思路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重大投资、计划指标调整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并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审议，发表了专业意见。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实时跟进，确保公司年报编制规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结合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15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公司2016年度目标责任书》和《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4. 提名委员会分别就更换董事和高管人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被提名人的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与讨论，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分管的《201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监事会参与审议高管人员述职报告，并参与打分评议，结合高管个人互评综合形成年度个人考核得分，报请董事会审批，以此作为年度薪酬计算标准和发放依据。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详见201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16）第 210ZA4123 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锦州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锦州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州港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怡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56,682,527.59	758,217,23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4,223,381.97	89,428,144.04
应收账款	七、5	114,411,570.95	97,308,106.65
预付款项	七、6	74,405,170.03	98,304,65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62,535,955.64	39,818,4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25,495,866.04	250,138,43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4,971,75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065,277.40	111,708,726.70
流动资产合计		1,235,272,749.62	1,619,895,517.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1,352,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56,944,827.15	861,562,387.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8,676,850,130.63	7,996,063,537.86
在建工程	七、19	307,993,851.94	945,373,95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298,457,755.04	216,013,43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5,780,173.66	12,235,68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40,206,636.48	43,561,27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581,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8,885,673.96	10,575,110,280.83
资产总计		12,004,158,423.58	12,195,005,79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1,300,470,000.00	1,442,307,35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323,943,446.67	312,264,298.92
应付账款	七、34	352,121,613.07	935,008,697.35
预收款项	七、35	205,502,361.32	201,143,78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74,347,923.38	83,893,984.18
应交税费	七、37	5,247,272.49	6,839,002.71
应付利息	七、38	30,230,336.04	14,861,445.32
应付股利	七、39	3,905,361.57	4,082,432.85
其他应付款	七、40	47,719,817.93	67,752,303.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303,060,000.00	394,2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3	211,854.00	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46,759,986.47	3,462,575,15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1,625,600,000.00	2,191,667,500.00
应付债券	七、45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46,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716,602,220.96	589,125,8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2,202,220.96	2,781,440,248.02
负债合计		5,988,962,207.43	6,244,015,40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1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6	14,017,620.60	5,598,313.76
盈余公积	七、57	343,635,666.80	320,435,500.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859,882,221.21	822,094,45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339,634.25	5,813,932,392.64
少数股东权益		131,856,581.90	137,058,00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5,196,216.15	5,950,990,39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4,158,423.58	12,195,005,798.3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826,553.48	651,758,70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223,381.97	73,718,144.04
应收账款	十七、1	173,835,591.17	128,386,359.80
预付款项		45,932,513.25	62,483,848.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6,509,381.30	96,618,119.11
存货		262,933,098.92	235,035,82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4,971,75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000.00	4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61,798.72	110,158,110.09
流动资产合计		1,154,675,318.81	1,533,583,86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2,299.06	1,805,299.0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72,351,515.15	1,177,345,136.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2,713,349.58	7,473,554,888.60
在建工程		308,199,682.67	913,824,784.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287,289.90	211,511,17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7,872.97	4,939,67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4,713.42	37,054,42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5,346,722.75	10,320,335,384.25
资产总计		11,640,022,041.56	11,853,919,24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470,000.00	1,442,307,35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943,446.67	312,264,298.92
应付账款		370,680,363.56	959,084,134.19
预收款项		104,024,181.90	137,156,712.72
应付职工薪酬		64,940,011.00	79,091,909.28
应交税费		1,045,020.31	4,802,387.16
应付利息		30,230,336.04	14,861,445.32
应付股利		3,816,349.18	3,816,318.45
其他应付款		83,795,863.16	66,067,886.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60,000.00	394,2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1,854.00	211,854.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6,217,425.82	3,413,874,29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600,000.00	2,191,667,5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3,145,970.96	589,125,8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8,745,970.96	2,780,793,348.02
负债合计		5,924,963,396.78	6,194,667,64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140,227.20	5,256,106.75
盈余公积		343,635,666.80	320,435,500.20
未分配利润		692,478,625.14	667,755,86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5,058,644.78	5,659,251,60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0,022,041.56	11,853,919,248.72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05,549,385.99	2,126,994,651.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1,805,549,385.99	2,126,994,65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7,588,106.64	1,969,722,477.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367,438,226.98	1,608,151,67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0	6,380,475.77	7,051,338.34
销售费用	七、61	8,192,159.14	10,732,749.26
管理费用	七、62	100,219,314.75	127,506,269.49
财务费用	七、63	223,530,330.69	215,882,283.2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4	1,827,599.31	398,16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34,301,163.40	38,235,53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76,602.73	38,235,532.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62,442.75	195,507,707.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7	36,396,432.14	119,008,51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73,093.33	92,213,731.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8	2,212,514.92	6,550,398.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7,362.77	6,296,01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46,359.97	307,965,824.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69	36,974,382.97	76,048,24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71,977.00	231,917,57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45.77	220,825,148.69
少数股东损益		406,131.23	11,092,42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471,977.00	231,917,57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65,845.77	220,825,14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131.23	11,092,428.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26,520,459.21	1,882,733,429.6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72,724,548.84	1,519,101,42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2,770.93	5,381,408.01
销售费用		5,696,372.82	6,587,685.52
管理费用		83,623,699.08	115,165,952.68
财务费用		224,334,074.44	216,546,095.91
资产减值损失		1,742,021.22	39,5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2,880,120.37	27,824,73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23,966.74	27,570,772.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47,092.25	47,736,072.36
加:营业外收入		28,592,386.33	125,952,22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43,952.52	99,250,503.87
减:营业外支出		1,762,756.64	2,389,2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8,682.90	2,196,09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76,721.94	171,299,014.70
减:所得税费用		16,475,888.94	40,955,05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00,833.00	130,343,96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000,833.00	130,343,964.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550,720.27	2,212,803,05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1)	160,374,201.99	121,788,0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924,922.26	2,334,591,0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8,841,950.88	1,581,994,41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624,832.73	181,183,57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64,685.68	148,148,79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2)	111,276,193.33	107,639,6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07,662.62	2,018,966,44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17,259.64	315,624,63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1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24,4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826.00	88,435,57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2,489.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3)	81,453,000.00	4,367,59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64,913.86	92,803,17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96,412.73	779,451,28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4)	81,000,000.00	588,061,4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96,412.73	1,918,512,68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31,498.87	-1,825,709,51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3,470,000.00	2,230,307,35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5)	140,679,456.08	237,399,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149,456.08	2,467,706,40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524,851.78	1,304,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22,986.75	281,089,31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2,77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0(6)	1,301,500.58	3,258,96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549,339.11	1,588,438,28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0,116.97	879,268,12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02.68	-67,63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48,224.94	-630,884,39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52,939.86	1,094,737,3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581,759.57	1,924,560,13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88,517.59	346,674,2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670,277.16	2,271,234,41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970,194.51	1,520,834,94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91,392.68	154,576,65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8,855.70	95,222,5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814,864.41	298,035,8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475,307.30	2,068,670,0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94,969.86	202,564,39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15,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26,929.81	253,9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63,677.27	88,418,06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0,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3,000.00	4,367,59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69,087.08	93,039,62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003,559.79	696,073,46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5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00	588,061,4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003,559.79	1,835,234,86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34,472.71	-1,742,195,24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3,470,000.00	2,230,307,35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79,456.08	2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649,456.08	2,460,307,3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5,524,851.78	1,304,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100,212.15	279,504,85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48.87	3,258,96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423,912.80	1,586,853,8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5,543.28	873,453,5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37.71	-62,76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11,297.28	-666,240,083.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394,404.09	1,023,634,4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83,106.81	357,394,404.09

法定代表人: 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晓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598,313.76	320,437,791.06		822,092,162.18	137,058,002.31	5,950,990,394.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290.86		2,290.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598,313.76	320,435,500.20		822,094,453.04	137,058,002.31	5,950,990,39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9,306.84	23,200,166.60		37,787,768.17	-5,201,420.41	64,205,82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65,845.77	406,131.23	129,471,97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1,813.07	-4,331,813.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41,813.07	-3,841,813.07
(三)利润分配									23,200,166.60		-91,278,077.60	-1,445,672.59	-69,523,583.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00,166.60		-23,200,16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77,911.00	-1,445,672.59	-69,523,583.5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19,306.84				169,934.02	8,589,240.86
1. 本期提取								15,937,738.24				381,242.58	16,318,980.82
2. 本期使用								7,518,431.40				211,308.56	7,729,739.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4,017,620.60	343,635,666.80		859,882,221.21	131,856,581.90	6,015,196,216.15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294,368,998.20		673,366,023.14	41,186,876.50	5,674,726,02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7,070.71	-4,027,070.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294,368,998.20		677,393,093.85	37,159,805.79	5,674,726,02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8,313.76	26,068,792.86			144,699,068.33	99,898,196.52	276,264,37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825,148.69	11,092,428.45	231,917,57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59,266.76	90,459,266.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459,266.76	90,459,266.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68,792.86			-76,126,080.36	-1,761,564.06	-51,818,85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8,792.86			-26,068,792.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7,287.50	-1,761,564.06	-51,818,851.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98,313.76					108,065.37	5,706,379.13
1. 本期提取							13,147,401.99					347,981.33	13,495,383.32
2. 本期使用							7,549,088.23					239,915.96	7,789,004.1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598,313.76	320,437,791.06			822,092,162.18	137,058,002.31	5,950,990,394.95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256,106.75	320,437,791.06	667,776,487.44	5,659,274,5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90.86	-20,617.70		-22,908.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256,106.75	320,435,500.20	667,755,869.74	5,659,251,60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4,120.45	23,200,166.60	24,722,755.40	55,807,04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000,833.00	116,000,83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00,166.60	-91,278,077.60	-68,077,91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200,166.60	-23,200,166.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077,911.00	-68,077,911.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84,120.45			7,884,120.45
1.本期提取								14,737,061.40			14,737,061.40
2.本期使用								6,852,940.95			6,852,940.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13,140,227.20	343,635,666.80	692,478,625.14	5,715,058,644.78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294,368,998.20	613,558,603.55	5,573,731,72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294,368,998.20	613,558,603.55	5,573,731,72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6,106.75	26,068,792.86	54,217,883.89	85,542,78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343,964.25	130,343,9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68,792.86	-76,126,080.36	-50,057,2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068,792.86	-26,068,792.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7,287.50	-50,057,287.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56,106.75				5,256,106.75
1. 本期提取							11,979,898.56				11,979,898.56
2. 本期使用							6,723,791.81				6,723,791.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3,512,625.64		5,256,106.75	320,437,791.06	667,776,487.44	5,659,274,510.89	

法定代表人：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晓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因国家对石油产业政策的调整而改变经营策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B 股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000,000 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301,489,475 股。

根据 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定向增发后股本 1,301,489,475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561,787,370 股。

根据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0,504,130 股。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002,291,500 股。

公司住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贰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设有董监事会秘书处、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研究发展部、物资供应部、港口建设部、港口规划部、行政保卫部、动力运行部、业务部、贸易部、安全管理部、技术设备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粮食收购；粮食批发；金属材料、矿粉、煤炭销售；成品油批发；物资仓储；国内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等。本集团客户群集中在港口经济腹地的上下游企业，包括石油、钢铁生产、粮食购销、物流企业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8 家子公司。本期因新设成立，新增 1 家子公司；因处置，减少 1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并采用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具有投资企业经营和财务决策控制权的合营安排判断为合营企业。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3—5	5.28—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3—5	4.32—19.40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3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港口装卸、堆存、港务管理、代理等服务。港口费收入的定价采取“大包干”方法,包括货物从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提供的服务。港口费收入的核算原则按“船次”结算,在完成整船货物出库离港作业当日确认收入。

对出港船舶,本公司向货方收取的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及向船方收取的停泊费等,在整船装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对进港船舶,向船方收取的费用在整船卸船完毕后确认有关港口费收入的实现,向货方收取的费用在收货人提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堆存收入指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收费确认收入。

船方业务主要是公司用自备拖轮提供拖轮、停泊等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船次结算。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依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按上年营业收入的1.5%（危险品）或1%（普通货物）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计提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六条第六款,《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辽宁税函(2011)225 号)第四条第一款对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2,050,534.62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规税收减免的规定,对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2,424,500.10 元。

(3) 根据《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5,499,336.47 元。

(4)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年限及实行备案的公告(2014)1 号税收减免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12,120,096.33 元。

(5) 根据财税(2014)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征土地使用税 340,480.22 元。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减免房产税的规定,免(减)征房产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减征房产税 89,391.63 元。

(7)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业务问题》(辽地税函 2011 第 225 号)第四条第一款。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享受免(减)征土地使用税 2,318,988.00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437.74	47,375.41
银行存款	232,369,277.18	463,805,564.45
其他货币资金	324,277,812.67	294,364,298.92
合计	556,682,527.59	758,217,238.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23,943,446.67 元,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334,366.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223,381.97	89,428,144.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223,381.97	89,428,144.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50,000.00	
合计	4,4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33,742.78	97.47	6,422,171.83	5.31	114,411,570.95	103,643,351.06	100.00	6,335,244.41	6.11	97,308,10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0,217.00	2.53	3,140,217.00	100.00						
合计	123,973,959.78	/	9,562,388.83	/	114,411,570.95	103,643,351.06	/	6,335,244.41	/	97,308,106.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5,631,417.25		
1 至 2 年	8,751,787.90	437,589.40	5.00
2 至 3 年	582,444.00	116,488.80	20.00
3 年以上	5,868,093.63	5,868,093.63	100.00
合计	120,833,742.78	6,422,171.83	5.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27,14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7,465,212.3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34,504.62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552,577.93	98.85	97,782,151.23	99.47
1 至 2 年	630,402.10	0.85	357,558.00	0.36
2 至 3 年	57,243.00	0.08	164,947.00	0.17
3 年以上	164,947.00	0.22		
合计	74,405,170.03	100.00	98,304,656.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9,109,460.1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12%。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996,964.89	100.00	4,461,009.25	6.66	62,535,955.64	45,680,404.33	100.00	5,861,954.36	12.83	39,818,44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996,964.89	/	4,461,009.25	/	62,535,955.64	45,680,404.33	/	5,861,954.36	/	39,818,449.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2,388,716.54		
1 至 2 年	146,516.95	7,325.85	5.00
2 至 3 年	10,060.00	2,012.00	20.00
3 年以上	4,451,671.40	4,451,671.40	100.00
合计	66,996,964.89	4,461,009.25	6.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00,945.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6,128,990.45	34,925,262.96
备用金	3,598,678.98	3,812,640.02
押金	441,969.45	367,383.49
代收代付款	2,051,780.30	1,414,141.90
其他	4,775,545.71	5,160,975.96
合计	66,996,964.89	45,680,404.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1,616,880.45	1年以内	62.12	
葫芦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7,380,000.00	1年以内	11.02	
锦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7,131,510.00	1年以内	10.6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往来款	1,083,251.80	1年以内	1.62	
公路工程队	其他	850,000.00	3年以上	1.27	850,000.00
合计	/	58,061,642.25	/	86.67	85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47,626.66		12,647,626.66	13,703,134.85		13,703,134.85
库存商品	312,848,239.38		312,848,239.38	236,435,302.31		236,435,302.31
合计	325,495,866.04		325,495,866.04	250,138,437.16		250,138,437.16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3,000.00	
合计	453,000.00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325,001.83	4,474,539.28
预缴所得税	17,561,348.46	26,234,187.42
预缴其他税费	1,178,927.11	
委托贷款		81,000,000.00
合计	37,065,277.40	111,708,726.7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	300,000.00			300,000.00					0.61	

司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52,299.06		1,352,299.06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计	1,352,299.06		1,352,299.06				/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58,312,430.42			8,634,670.96			10,000,000.00			56,947,101.38
小计	58,312,430.42			8,634,670.96			10,000,000.00			56,947,101.38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9,633,247.71			-22,662.54						99,610,585.17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53,968.67			604,137.64						9,058,106.31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2,863,693.28			-540,035.14						142,323,658.14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200,845.15			-101,030.70						4,099,814.45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2,189,771.37			-1,503,206.13						20,686,565.24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5,908,430.74			20,910,252.38			23,317,587.67			523,501,095.4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		850,924.75		-133,023.74						717,901.01

公司									
小计	803,249,956.92	850,924.75	19,214,431.77			23,317,587.67			799,997,725.77
合计	861,562,387.34	850,924.75	27,849,102.73			33,317,587.67			856,944,827.1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与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剩余 10%的股权，鉴于公司已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码头及辅助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82,447,930.84	2,522,547,149.74	1,554,990,863.49	352,962,454.19	70,597,035.30	9,383,545,43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5,284.88	427,792,570.50	536,972,967.27	1,653,063.48	27,182,224.76	999,226,110.89
(1) 购置	1,635,041.06		14,429,243.41	1,653,063.48	11,969,922.43	29,687,270.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0,243.82	427,792,570.50	522,543,723.86		15,212,302.33	969,538,84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00.00	778,982.17	8,812,201.99	32,408,863.48	640,392.70	42,692,240.34
(1) 处置或报废	51,800.00	691,502.17	7,380,301.83	27,025,713.98	353,517.62	35,502,835.60
(2) 其他减少		87,480.00	1,431,900.16	5,383,149.50	286,875.08	7,189,404.74
4. 期末余额	4,888,021,415.72	2,949,560,738.07	2,083,151,628.77	322,206,654.19	97,138,867.36	10,340,079,304.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3,860,658.29	249,581,285.72	483,274,931.59	93,799,628.95	26,965,391.15	1,387,481,89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38,601.32	97,006,958.07	116,920,985.09	18,206,131.11	12,270,766.01	302,843,441.60
(1) 计提	58,438,601.32	97,006,958.07	116,920,985.09	18,206,131.11	12,270,766.01	302,843,44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71.30	115,224.00	4,710,963.46	21,765,443.32	457,061.74	27,096,163.82
(1) 处置或报废	47,471.30	106,287.52	4,701,893.69	20,833,928.75	322,595.64	26,012,176.90
(2) 其他减少		8,936.48	9,069.77	931,514.57	134,466.10	1,083,986.92
4. 期末余额	592,251,788.31	346,473,019.79	595,484,953.22	90,240,316.74	38,779,095.42	1,663,229,173.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5,769,627.41	2,603,087,718.28	1,487,666,675.55	231,966,337.45	58,359,771.94	8,676,850,130.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8,587,272.55	2,272,965,864.02	1,071,715,931.90	259,162,825.24	43,631,644.15	7,996,063,537.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12,709,703.39
房屋及建筑物	6,979,420.18
机器设备	1,274,635.54
运输设备	2,448,76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738.6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9,714,843.60	正在办理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136,582,515.52		136,582,515.52	45,210,558.36		45,210,558.36
锦州港油品罐区二期工程	38,085,418.73		38,085,418.73	14,164,073.71		14,164,073.71
新建围堰工程	18,229,527.37		18,229,527.37	17,886,761.02		17,886,761.02
五港池	7,698,996.24		7,698,996.24	7,554,233.47		7,554,233.47
西围堰	4,381,942.33		4,381,942.33	4,299,549.50		4,299,549.50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1,374,813.15		1,374,813.15	1,009,272.00		1,009,272.00
五港池5万吨油泊位	1,326,784.84		1,326,784.84	1,297,967.36		1,297,967.36
锦州港油品罐区工程（一期）				734,102,720.75		734,102,720.75
其它单列工程	100,313,853.76		100,313,853.76	119,848,817.27		119,848,817.27
合计	307,993,851.94		307,993,851.94	945,373,953.44		945,373,953.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州港西部海域防波堤工程	464,988,800.00	45,210,558.36	91,371,957.16			136,582,515.52	29.37	在建	4,011,999.99	4,011,999.99	5.90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油品灌区二期工程	569,794,500.00	14,164,073.71	23,921,345.02			38,085,418.73	6.68	在建				自筹及贷款
新建围堰工程	43,770,000.00	17,886,761.02	342,766.35			18,229,527.37	106.00	在建	1,013,720.24			贷款
五港池		7,554,233.47	144,762.77			7,698,996.24			3,470,374.23			
西围堰	34,920,000.00	4,299,549.50	82,392.83			4,381,942.33	86.09	在建	2,173,966.35			贷款
锦州港四港池南围堰工程	185,075,300.00	1,009,272.00	365,541.15			1,374,813.15	0.74	在建				自筹及贷款
五港池5万吨油泊位	204,800,000.00	1,297,967.36	28,817.48			1,326,784.84	0.75	在建				自筹
三港池东岸区通用泊位工程	1,069,661,000.00		84,034,445.69	84,034,445.69			123.48	基本完工	25,472,337.16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油品灌区工程(一期)	845,688,100.00	734,102,720.75	27,140,933.55	711,970,304.24	49,273,350.06		95.18	基本完工	24,104,512.85			自筹及贷款
三、四港池西防波堤及围埝工程	374,141,800.00		10,545,175.00	10,545,175.00			66.38	基本完工	17,950,407.94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生产调度中心工程	172,890,000.00		20,231,556.50	20,231,556.50			128.11	基本完工				自筹及贷款
其它单列工程		119,848,817.27	123,222,395.57	142,757,359.08		100,313,853.76		在建	1,154,117.30			自筹及贷款
合计	3,965,729,500.00	945,373,953.44	381,432,089.07	969,538,840.51	49,273,350.06	307,993,851.94	/	/	79,351,436.06	4,011,999.9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101,594.21	80,201,194.17	2,339,144.28	241,641,93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67,086.96	29,697,328.00		96,064,414.96
(1) 购置	66,367,086.96	29,697,328.00		96,064,41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9,409,495.25	1,437,120.00	10,846,615.25
(1) 处置			1,418,120.00	1,418,120.00
(2) 其他减少		9,409,495.25	19,000.00	9,428,495.25
4. 期末余额	225,468,681.17	100,489,026.92	902,024.28	326,859,732.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81,133.57	5,429,745.62	1,617,615.37	25,628,49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5,725.15	2,580,695.73	380,022.43	6,616,443.31
(1) 计提	3,655,725.15	2,580,695.73	380,022.43	6,616,44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0,931.25	1,422,029.29	3,842,960.54
(1) 处置			1,418,120.00	1,418,120.00
(2) 其他减少		2,420,931.25	3,909.29	2,424,840.54
4. 期末余额	22,236,858.72	5,589,510.10	575,608.51	28,401,977.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231,822.45	94,899,516.82	326,415.77	298,457,755.0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520,460.64	74,771,448.55	721,528.91	216,013,438.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堆场辅助材料	8,800,271.25	1,303,804.26	6,183,869.77		3,920,205.74
库场改造及房屋装修	3,435,413.92		1,575,446.00		1,859,967.92
合计	12,235,685.17	1,303,804.26	7,759,315.77		5,780,173.66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23,446.14	3,505,861.54	12,197,198.80	3,049,299.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82,108.12	5,945,527.03	22,359,565.16	5,589,891.29
应付职工薪酬	54,808,351.24	13,702,087.81	68,562,115.84	17,140,528.96
政府补助	65,024,940.52	16,256,235.13	66,684,068.68	16,671,017.17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税调整	2,312,063.40	578,015.85	3,311,574.28	827,893.57
长期待摊费用	875,636.48	218,909.12	1,130,592.92	282,648.23
合计	160,826,545.90	40,206,636.48	174,245,115.68	43,561,278.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1,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81,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5 亿元的委托贷款, 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止, 年利率为 10%, 该委托贷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通过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向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100 万元, 年利率为 12%, 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00,470,000.00	1,442,307,351.78
合计	1,300,470,000.00	1,442,307,351.7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3,943,446.67	312,264,298.92
合计	323,943,446.67	312,264,298.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4,770,000.0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483,937.55	38,371,526.45
工程款	281,369,290.28	859,941,420.09
运费	8,678,351.38	14,915,456.98
劳务费	47,543,329.38	18,930,382.13
其他	4,046,704.48	2,849,911.70
合计	352,121,613.07	935,008,697.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8,964,909.13	尚未到结算期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69,279,609.30	尚未到结算期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14,964,416.97	尚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2,081,724.28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5,290,659.68	/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7,096,284.36	58,875,986.26
港口费	91,046,616.35	103,452,975.47
代理费	47,359,460.61	38,814,822.62
合计	205,502,361.32	201,143,784.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朝阳塞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13,642.83	履约保证金
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17,283,715.67	履约保证金
兴城市盛越金属制品厂	8,080,422.3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8,177,780.8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570,541.41	142,922,143.68	153,015,515.60	72,477,16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442.77	24,156,628.25	23,609,317.13	1,870,753.89
合计	83,893,984.18	167,078,771.93	176,624,832.73	74,347,92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85,715.76	98,275,143.12	108,706,593.47	72,154,265.41
二、职工福利费		17,067,425.01	17,067,425.01	
三、社会保险费	27,131.48	15,357,429.34	15,244,121.00	140,43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09.28	12,823,641.93	12,733,058.15	111,493.06
工伤保险费	4,877.87	1,588,805.18	1,587,419.72	6,263.33
生育保险费	1,344.33	944,982.23	923,643.13	22,683.43
四、住房公积金	-64,760.18	8,700,840.00	8,700,372.00	-64,292.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54.35	3,521,306.21	3,297,004.12	246,756.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570,541.41	142,922,143.68	153,015,515.60	72,477,169.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4,604.09	23,005,135.95	22,480,354.63	1,729,385.41
2、失业保险费	118,838.68	1,151,492.30	1,128,962.50	141,368.48
合计	1,323,442.77	24,156,628.25	23,609,317.13	1,870,753.89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1,289.97	2,524,816.78
营业税	483,615.55	668,708.86
企业所得税	1,796,508.64	1,614,501.00
个人所得税	238,412.96	159,67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25.96	220,540.39
房产税	442,271.53	289,894.49
教育费附加	8,740.73	344,426.51
其他	187,507.15	1,016,437.48
合计	5,247,272.49	6,839,002.71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32,689.41	4,902,390.13
企业债券利息	25,034,722.00	7,401,51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2,924.63	2,557,540.19
合计	30,230,336.04	14,861,445.3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905,361.57	4,082,432.85
合计	3,905,361.57	4,082,432.8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个人股股东股利3,816,349.18元，未支付原因为个人股股东尚未领取。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296,790.48	10,297,457.02
代收代付款	7,129,144.98	8,686,471.67
往来款	6,796,179.62	27,180,011.85
其他	21,497,702.85	21,588,363.35
合计	47,719,817.93	67,752,303.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060,000.00	294,21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合计	303,060,000.00	394,21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合计	211,854.00	211,854.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4,350,000.00	34,350,000.00
信用借款	1,894,310,000.00	2,451,52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3,060,000.00	-294,210,000.00
合计	1,625,600,000.00	2,191,667,500.00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锦州港 MTN175	1,0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说明：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5.15%（发行日 1 年 SHIBOR+1.7633%），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该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9.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9,125,848.02	140,545,922.00	13,069,549.06	716,602,220.96	建设项目补助
合计	589,125,848.02	140,545,922.00	13,069,549.06	716,602,220.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平房仓补助		3,500,000.00	43,750.00		3,456,250.00	与资产相关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385,714.50		64,285.68		321,428.82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912,334.24		27,999.96		884,334.28	与资产相关
丹东黄海客车财政补贴	11,428.60		5,714.28		5,714.32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666,666.72		71,428.56		595,238.1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256,944.42		16,666.68		240,277.74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792,314.84		47,777.76		744,537.08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24,092,518.26		536,909.28		23,555,608.98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注 1	519,248,287.93	36,200,000.00	11,341,620.06		544,106,667.87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注 2	35,819,028.18	100,000,000.00	746,612.76		135,072,415.42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6,940,610.33		166,784.04		6,773,826.2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注 3		845,922.00			845,92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125,848.02	140,545,922.00	13,069,549.06		716,602,220.96	/

注 1：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函规划（2013）268 号有关航道扩建工程的政府补助，该航道扩建款在新建航道开始运营时按照航道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2：公司收到辽宁省财政厅颁发的辽财指经（2015）289 号、锦财指经（2015）462 号和锦财指经（2015）703 号有关航道扩建工程的政府补助，该航道扩建款在新建航道开始运营时按照航道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3：公司收到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锦人社（2015）77 号有关稳岗补贴资金，该补贴款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5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086,696.20			2,638,086,696.20
其他资本公积	25,425,929.44			25,425,929.44
合计	2,663,512,625.64			2,663,512,625.64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598,313.76	16,149,046.80	7,729,739.96	14,017,620.60
合计	5,598,313.76	16,149,046.80	7,729,739.96	14,017,620.60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851,682.22	11,600,083.30		182,451,765.52
任意盈余公积	149,583,817.98	11,600,083.30		161,183,901.28
合计	320,435,500.20	23,200,166.60		343,635,666.80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2,092,162.18	673,366,02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90.86	4,027,070.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2,094,453.04	677,393,09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45.77	220,825,14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00,083.30	13,034,396.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600,083.30	13,034,396.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077,911.00	50,057,28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9,882,221.21	822,092,162.18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3,348,772.25	1,044,652,950.42	1,575,065,126.80	1,124,616,961.82
其他业务	412,200,613.74	322,785,276.56	551,929,524.97	483,534,708.69
合计	1,805,549,385.99	1,367,438,226.98	2,126,994,651.77	1,608,151,670.5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卸	1,174,457,930.04	905,336,205.58	1,402,072,769.09	1,016,176,973.07
堆存	70,581,135.05	60,635,058.99	36,811,346.18	25,726,591.35
船方	55,264,306.42	34,676,293.63	56,306,489.47	38,790,786.98
其他	93,045,400.74	44,005,392.22	79,874,522.06	43,922,610.42
合计	1,393,348,772.25	1,044,652,950.42	1,575,065,126.80	1,124,616,961.82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697,581.21	4,214,37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172.91	1,623,655.79
教育费附加	712,721.65	1,213,311.04
合计	6,380,475.77	7,051,338.34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税项”。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7,070.15	6,230,588.56
差旅及交通费	1,260,661.85	1,212,105.61
办公及会议费	1,070,221.07	1,070,130.35
折旧及摊销	337,304.69	272,885.62
燃料及水电费	288,586.92	315,515.63
财产保险	5,549.08	15,882.16
其他	532,765.38	1,615,641.33
合计	8,192,159.14	10,732,749.26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569,936.55	56,795,297.84
折旧及摊销	16,987,825.88	17,070,764.59
税费	10,521,635.63	11,367,662.69
办公及会议费	5,758,882.56	11,426,514.90
差旅及交通费	4,052,780.63	4,492,976.08
租赁费	3,307,075.00	2,408,841.77
燃料及水电费	2,418,748.77	2,586,466.82
咨询评估费	2,353,980.46	8,887,327.86
修理费	2,321,109.69	3,083,900.50
广告宣传费	1,139,695.95	1,224,118.56
财产保险	352,131.96	511,426.69
其他	7,435,511.67	7,650,971.19
合计	100,219,314.75	127,506,269.49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310,164.31	231,247,079.83
利息资本化	-4,011,999.99	-5,678,558.74
利息收入	-12,241,507.32	-14,254,877.99
汇兑损益	41,429.03	78,519.18
手续费及其他	4,432,244.66	4,490,120.97
合计	223,530,330.69	215,882,283.25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90%。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27,599.31	398,166.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27,599.31	398,166.15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76,602.73	38,235,532.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4,560.67	
合计	34,301,163.40	38,235,532.48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273,093.33	92,213,731.88	14,273,09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273,093.33	483,548.56	14,273,093.3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1,730,183.32	
政府补助	20,746,650.06	25,380,750.32	20,746,650.06
其他	1,376,688.75	1,414,033.47	1,376,688.75
合计	36,396,432.14	119,008,515.67	36,396,43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64,285.68	64,285.68	与资产相关
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	536,909.28	536,909.28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交通部)	11,341,620.06	8,847,212.10	与资产相关
航道工程建设拨款(锦州财政局)	746,612.76	415,971.91	与资产相关
粮食散储钢罩棚建设	27,999.96	27,999.96	与资产相关
“五点一线”园区产业项目	166,784.04	166,784.04	与资产相关
丹东黄海客车财政补贴	5,714.28	5,714.28	与资产相关
锦州港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拨款	71,428.56	71,428.56	与资产相关
港口贴息项目(集卡2)		580,000.07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16,666.68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LNG 清洁能源节能减排资金	47,777.76	47,777.76	与资产相关
粮食平房仓项目	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配套费补贴		14,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险补贴	178,04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技能大师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7,399,05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46,650.06	25,380,750.32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7,362.77	6,296,014.87	2,037,36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7,362.77	6,296,014.87	2,037,362.77
其他	175,152.15	254,383.65	175,152.15
合计	2,212,514.92	6,550,398.52	2,212,514.92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20,090.53	83,198,19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4,292.44	-7,149,948.67

合计	36,974,382.97	76,048,247.2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446,35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11,589.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60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9,889.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62,276.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9,511.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8.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9.35
所得税费用	36,974,382.97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1,679,928.75	51,244,211.34
单位往来	58,225,137.51	34,671,145.88
租金收入	15,904,422.67	19,320,792.29
代收款项	11,121,904.84	
政府补助	1,123,968.00	
个人往来	970,061.62	6,937,244.31
理赔款	756,486.96	689,095.70
收驻港单位电话费	241,482.16	377,602.13
债权转让收入		3,500,000.00
其他	350,809.48	5,047,935.01
合计	160,374,201.99	121,788,026.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5,693,870.71	49,021,967.13
单位往来	52,494,763.78	
个人往来	926,900.00	8,672,801.17
其他	2,160,658.84	49,944,898.75
合计	111,276,193.33	107,639,667.0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81,000,000.00	
其他	453,000.00	4,367,599.70
合计	81,453,000.00	4,367,599.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	81,000,000.00	581,000,000.00
其他		7,061,405.05
合计	81,000,000.00	588,061,405.0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700,000.00	237,399,055.00
B股红利所得税	979,456.08	
合计	140,679,456.08	237,399,055.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业务手续费	798,848.87	628,083.49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02,651.71	
财务顾问费		2,620,000.00
支付股利产生汇兑损益		10,884.79
合计	1,301,500.58	3,258,968.28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471,977.00	231,917,57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7,599.31	398,166.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843,441.60	264,062,651.15
无形资产摊销	6,616,443.31	7,907,45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59,315.77	6,860,1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5,730.56	-88,107,94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0,22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298,164.32	228,890,25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01,163.40	-38,235,53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4,642.44	-7,149,94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57,428.88	-223,088,62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5,139.36	-221,284,88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26,654.48	168,390,597.52
其他	8,761,513.85	-17,125,5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417,259.64	315,624,63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852,939.86	1,094,737,333.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448,224.94	-630,884,393.94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为 22,630,000.0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10,380.0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210,38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7,890.36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987,890.3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2,489.64

其他说明:

公司与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4,210,380.00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其中：库存现金	35,437.74	47,37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369,277.18	463,805,564.4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04,714.92	463,852,939.86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4,277,812.67	保证金
合计	324,277,812.67	/

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23,943,446.67 元，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334,366.00 元。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210,380.00	45.00	转让	2015年5月31日	股权交割	381,218.63	10.00	850,924.75	850,924.75		成本法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公司出资5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油品贸易，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67		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物流业	100		设立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物流业	75.9		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物流业	100		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代理业		100	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代理业		50	设立
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	设立
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商贸企业	100		设立

1、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为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锦州港口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货代公司的子公司，货代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 股权，并且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货代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4.10	658,029.62		121,390,362.77

(3).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104,524,622.86	487,119,880.09	591,644,502.95	87,470,984.19		87,470,984.19	54,087,455.56	513,687,461.32	567,774,916.88	67,036,931.90		67,036,931.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404,198,587.88	2,730,413.37	2,730,413.37	11,983,209.69	158,191,941.55	43,027,915.32	43,027,915.32	9,902,430.2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		权益法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码头、过驳锚地、港口装卸、仓储等	33		权益法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100		权益法

说明：本公司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给本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本公司丧失控制权。本公司已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详见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3,636,259.92	994,774,550.5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92,143.39	12,927,713.47
非流动资产	1,531,278.94	3,328,857.98
资产合计	845,167,538.86	998,103,408.50
流动负债	612,827,209.72	662,419,864.72
非流动负债	107,200,000.00	212,830,000.00
负债合计	720,027,209.72	875,249,864.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570,164.57	61,426,771.89
调整事项	5,623,063.19	3,114,341.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23,063.19	3,114,341.4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947,101.38	58,312,430.42
营业收入	119,985,984.20	205,386,284.00
财务费用	4,772.84	-2,715.61
所得税费用	571,456.03	3,652,985.09
净利润	22,286,785.36	16,178,433.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286,785.36	16,178,433.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 限责任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 限责任公司	锦港国际贸易发 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6,466,746.18	1,642,306,613.38	38,592,914.56	935,892,034.77
非流动资产	1,885,379,464.49	397,317.33	1,267,305,615.52	532,560.18
资产合计	1,991,846,210.67	1,642,703,930.71	1,305,898,530.08	936,424,594.95
流动负债	565,326,347.48	1,119,202,835.26	118,978,666.89	410,516,164.21
非流动负债	988,200,000.00		748,600,000.00	
负债合计	1,553,526,347.48	1,119,202,835.26	867,578,666.89	410,516,164.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44,645,554.85	523,501,095.45	144,645,554.85	525,908,430.74
调整事项	2,321,896.71		1,781,861.57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42,323,658.14	523,501,095.45	142,863,693.28	525,908,430.74
营业收入		3,284,696,483.53		2,083,350,185.43
净利润		20,910,252.38		25,908,430.75
综合收益总额		20,910,252.38		25,908,430.75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23,317,587.6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4,172,972.18	134,477,832.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99,725.16	360,286.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9,725.16	360,286.31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应变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源于港口收入，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小。本集团应收款项按组合和性质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回款率纳入月度计划并进行考核，业务部门随时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跟踪管理，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由总部财务部统一管控，总部财务部根据各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预测，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0,470,000.00				1,300,470,000.00
应付票据	323,943,446.67				323,943,446.67
应付账款	352,121,613.07				352,121,613.07
应付利息	30,230,336.04				30,230,336.04
其他应付款	47,719,817.93				47,719,817.93
其他流动负债	211,854.00				211,854.00
1年内到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060,000.00				303,060,000.00
长期借款		338,390,000.00	316,680,000.00	970,530,000.00	1,625,6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57,757,067.71	338,390,000.00	1,316,680,000.00	970,530,000.00	4,983,357,067.7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2,307,351.78				1,442,307,351.78
应付票据	312,264,298.92				312,264,298.92
应付账款	935,008,697.35				935,008,697.35
应付利息	14,861,445.32				14,861,445.32
其他应付款	67,752,303.89				67,752,303.89
其他流动负债	211,854.00				211,854.00
1年内到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210,000.00				294,210,000.00
长期借款		391,070,000.00	424,390,000.00	1,376,207,500.00	2,191,667,5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166,615,951.26	391,070,000.00	424,390,000.00	1,376,207,500.00	5,358,283,451.2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借款以浮动利率为主。如果

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下浮动 100 个基点，则本集团 2015 年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928.66 万元，2014 年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251.48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反映了下一个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不承担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9.89%（2014 年 12 月 31 日：51.2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1）	股东的子公司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注2）	股东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注1：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包括锦州港引航站、锦州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处。

注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引航、后勤服务	2,470,387.08	3,291,797.1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15,368,127.77	17,542,074.97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14,376,068.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46,986,183.90	222,219,935.39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901,461.13	3,019,776.9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6,114,413.21	25,292,823.11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301,152.49	3,244,025.9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377,932.54	5,244.4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284,367.95	281,073.38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费	218,357.81	93,912.74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95,205.72	131,658.5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41,939.23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14,721,675.2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6-18	2017-6-17	委托经营合同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约定锦州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扣除融资成本、税费等交付锦州港 0.5 亿元税后净利，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2,169,268.00	2,169,917.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35,300.00	1,635,300.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5,747.00	321,922.00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000.0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7,400.00	307,4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0,000.00	75,000.0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3,9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7,673,900.00	2015/09/24	2018/09/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05/13	2017/05/13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5/1/27	2017/11/8	委托贷款

说明：本期收到的拆借资金利息 9,855,000.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转让无形资产		28,698,6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5,280.04	9,370,056.9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5,169,777.59		14,659,912.98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6,5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75,000.00		75,0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600.00		414,8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309,736.6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743,697.66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480.00		79,841.13	
长期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805,299.06			
委托贷款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33,146.00	1,645,876.00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5.00	263,507.00
应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61,235.70	
预收账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2,21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9,220.40	9,251.80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65,449.35	351,544.7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附属公司	1,678,803.88	687,864.88
长期应付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6,900.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3,811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按 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该资金主要用于被担保人建设 7.36 万立方米油品、化工品罐区一座，该业务有利于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油品、化工品仓储罐区的建设，使其尽早投入运营，增加投资效益。

②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已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报告期内，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主债务 3,100 万元已还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045,83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宜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6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3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 12 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事宜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本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出具了“中市协注【2015】MTN1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期分期发行。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5.15%（发行日 1 年 SHIBOR+1.7633%），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0 日，该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 9.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事宜

根据交函规划[2013]26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锦州港航道扩建工程资金的函》、交规划函[2014]90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锦州港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建设资金的函》，2015 年 6 月 11 日，辽宁省财政厅下发了辽财指流[2015]28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港口建设费安排地方建设项目

支出预算一（第一批）的通知》，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拨付的“锦州港航道扩建工程”补助资金 3,620 万元、“锦州港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补助资金 8,000 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823,258.35	98.28	5,987,667.18	3.33	173,835,591.17	134,366,706.76	100.00	5,980,346.96	4.45	128,386,35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0,217.00	1.72	3,140,217.00	100.00						
合计	182,963,475.35	/	9,127,884.18	/	173,835,591.17	134,366,706.76	/	5,980,346.96	/	128,386,359.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7,979,730.33		
1 至 2 年	61,695.00	3,084.75	5.00
2 至 3 年	582,444.00	116,488.80	20.00
3 年以上	5,868,093.63	5,868,093.63	100.00
合计	84,491,962.96	5,987,667.18	7.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47,537.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111,443.8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48%, 未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61,064.70	100.00	4,451,683.40	4.41	96,509,381.30	102,475,318.51	100.00	5,857,199.40	5.72	96,618,11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961,064.70	/	4,451,683.40	/	96,509,381.30	102,475,318.51	/	5,857,199.40	/	96,618,11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1,462,882.6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0.00	12.00	20.00
3 年以上	4,451,671.40	4,451,671.40	100.00
合计	65,914,614.09	4,451,683.40	6.7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05,516.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981,431.03	3,444,577.42

代收代付	2,051,780.30	1,414,141.90
往来款	91,175,441.06	92,464,523.23
其他	4,752,412.31	5,152,075.96
合计	100,961,064.70	102,475,318.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1,616,880.45	1年以内	41.22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46,450.61	1年以内	34.71	
葫芦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7,380,000.00	1年以内	7.31	
锦州市财政局	往来款	7,131,510.00	1年以内	7.0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代收代付	1,083,251.80	1年以内	1.07	
合计	/	92,258,092.86	/	91.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506,502.45		319,506,502.45	320,006,502.45		320,006,50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2,845,012.70		852,845,012.70	857,338,633.63		857,338,633.63
合计	1,172,351,515.15		1,172,351,515.15	1,177,345,136.08		1,177,345,136.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准备	余额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20,006,502.45	5,000,000.00	5,500,000.00	319,506,502.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58,312,430.42			8,634,670.96			10,000,000.00			56,947,101.38	
小计	58,312,430.42			8,634,670.96			10,000,000.00			56,947,101.38	
二、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9,633,247.71			-22,662.54						99,610,585.17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53,968.67			604,137.64						9,058,106.31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42,863,693.28			-540,035.14						142,323,658.14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2,189,771.37			-1,503,206.13						20,686,565.24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25,908,430.74			20,910,252.38			23,317,587.67			523,501,095.4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2,908.56	1,000,000.00		-259,190.43						717,901.01	
小计	799,026,203.21	1,000,000.00		19,189,295.78			23,317,587.67			795,897,911.32	
合计	857,338,633.63	1,000,000.00		27,823,966.74			33,317,587.67			852,845,012.70	

说明：报告期公司与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沈铁红运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剩余 10%的股权，鉴于公司已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股权处置后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180,149.11	960,046,777.57	1,341,493,650.18	1,071,457,562.49
其他业务	120,340,310.10	12,677,771.27	541,239,779.49	447,643,857.55
合计	1,326,520,459.21	972,724,548.84	1,882,733,429.67	1,519,101,420.0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02,431.59	253,957.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23,966.74	27,570,77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3,722.04	
合计	72,880,120.37	27,824,730.59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16,949.19	处置拖船等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46,650.06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4,510,921.43	向北京盛通华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536.6	
所得税影响额	-22,269,01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461.50	
合计	66,784,581.4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3	0.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董事长：徐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15日